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呂宜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經本院通知為115年度金訴字第10號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人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依上開條文可知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案卷宗資料，可證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並非告訴人，雖聲請人自行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，然並不因此而取得告訴人之身分，是本件聲請人並非上開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其向本院聲請閱覽本案卷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顯有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